

股票代碼：3008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
電話：(04)3600-234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3
(七)關係人交易	34~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61,085千元及212,239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411千元及12,04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字信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73,626,286	61	67,896,008	59	58,052,630	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4,693,298	4	-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37,891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	-	2,010,555	2	5,000,61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911,628	1	734,036	1	991,7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8,442,503	7	14,405,770	12	10,119,70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22,909	-	28,552	-	22,6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二十二))	288,559	-	265,690	-	206,9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二十二))	46,690	-	39,968	-	2,363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3,448,495	3	2,576,832	2	3,002,64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51,047	-	178,986	-	281,608	-
	<u>91,769,306</u>	<u>76</u>	<u>88,136,397</u>	<u>76</u>	<u>77,680,823</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61,085	-	160,594	-	212,2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5,348,482	21	24,861,461	22	20,338,167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0,416	-	84,159	-	34,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9,659	1	367,511	-	504,3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492,300	2	2,291,111	2	2,478,862	2
	<u>28,491,942</u>	<u>24</u>	<u>27,764,836</u>	<u>24</u>	<u>23,567,755</u>	<u>23</u>
資產總計	<u>\$ 120,261,248</u>	<u>100</u>	<u>115,901,233</u>	<u>100</u>	<u>101,248,5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7.3.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二))	\$ 443,338	-	395,774	-	-	-
106.12.31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二))	1,363	-	2,346	-	-	-
106.3.31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1,901,199	2	2,149,716	2	1,303,404	1
107.3.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9,141	-	21,890	-	22,997	-
106.12.3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17,099,962	14	16,908,441	15	15,126,798	15
106.3.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5,147	-	465	-	16,748	-
107.3.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11,939	4	3,881,421	3	4,555,933	5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	49,411	-	49,653	-	49,743	-
	<u>24,151,500</u>	<u>20</u>	<u>23,409,706</u>	<u>20</u>	<u>21,075,623</u>	<u>21</u>
非流動負債：						
107.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1	-	598	-	433	-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3,259	-	3,257	-	2,984	-
106.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434	-	90,441	-	73,635	-
	<u>91,064</u>	<u>-</u>	<u>94,296</u>	<u>-</u>	<u>77,052</u>	<u>-</u>
	<u>24,242,564</u>	<u>20</u>	<u>23,504,002</u>	<u>20</u>	<u>21,152,675</u>	<u>21</u>
權益：						
107.3.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1,341,402	1	1,341,402	1	1,341,402	1
資本公積	1,556,388	1	1,556,388	2	1,555,729	2
保留盈餘	95,891,368	80	91,870,266	79	79,314,429	78
其他權益	(2,770,474)	(2)	(2,370,825)	(2)	(2,115,657)	(2)
	<u>96,018,684</u>	<u>80</u>	<u>92,397,231</u>	<u>80</u>	<u>80,095,903</u>	<u>7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 120,261,248</u>	<u>100</u>	<u>115,901,233</u>	<u>100</u>	<u>101,248,5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杏如

~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8,877,395	100	10,807,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十三))	3,248,865	37	3,141,160	29
	5,628,530	63	7,666,216	71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061)	-	683	-
5900 營業毛利	5,622,469	63	7,666,899	7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148	1	78,964	1
6200 管理費用	211,718	2	235,750	2
6300 研發費用	646,829	7	665,537	6
	933,695	10	980,251	9
6900 營業利益	4,688,774	53	6,686,648	6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237,625	3	148,7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133,347)	(2)	(1,125,171)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11	-	12,047	-
	111,689	1	(964,346)	(9)
7900 稅前淨利	4,800,463	54	5,722,302	5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81,342	9	838,194	8
本期淨利	4,019,121	45	4,884,108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3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204)	(4)	(1,634,675)	(1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	-	5,8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98,204)	(4)	(1,628,820)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668)	(4)	(1,628,820)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1,453	41	3,255,288	3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96		36.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75		36.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	-	74,432,221	(484,100)	-	-	(486,837)	76,842,515	-	-	-	76,842,515
本期淨利	-	-	4,884,108	4,884,108	-	-	-	-	4,884,108	-	-	-	4,884,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4,675)	-	5,855	(1,628,820)	(1,628,820)	-	5,855	-	(1,628,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884,108	4,884,108	(1,634,675)	-	5,855	(1,628,820)	3,255,288	-	5,855	-	3,255,2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增減	-	-	(1,900)	(1,900)	-	-	-	-	(1,900)	-	-	-	(1,900)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	70,602,474	79,314,429	(2,118,775)	-	3,118	(2,115,657)	80,095,903	-	3,118	-	80,095,90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0,985,257	80,398,172	91,870,266	(2,369,880)	-	(945)	(2,370,825)	92,397,231	-	(945)	-	92,397,23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967	1,967	-	(2,912)	945	(1,967)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41,402	10,985,257	80,400,139	91,872,233	(2,369,880)	(2,912)	-	(2,372,792)	92,397,231	-	-	-	92,397,231
本期淨利	-	-	4,019,121	4,019,121	-	-	-	-	4,019,121	-	-	-	4,019,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8,204)	536	-	(397,668)	(397,668)	-	-	-	(397,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019,121	4,019,121	(398,204)	536	-	(397,668)	3,621,453	-	-	-	3,621,4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4	14	-	-	(14)	(14)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0,985,257	84,419,274	95,891,368	(2,768,084)	(2,390)	-	(2,770,474)	96,018,684	-	-	-	96,018,684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杏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00,463	5,722,3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3,822	561,006
攤銷費用	12,070	5,792
利息收入	(235,753)	(146,9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411)	(12,0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	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588)
外幣兌換損失	29,567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061	(6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8,335	406,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21,331)	-
應收票據增加	(177,592)	(261,48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5,968,910	4,294,664
存貨增加	(871,663)	(403,9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0,828)	(112,48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25	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17,621	3,516,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983)	(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41,266)	(556,8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34,061	740,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07)	(1,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805	182,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04,426	3,699,8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23,224	9,828,708
收取之利息	214,929	128,039
支付之所得稅	(81,022)	(140,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57,131	9,815,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3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6,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2,70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0,8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845)	(783,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973)	(435,545)
取得無形資產	(4,258)	(5,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	(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3,857)	(2,838,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593	(37,6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593	(39,2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6,589)	(1,626,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30,278	5,312,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96,008	52,740,4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26,286	58,052,630

董事長：林恩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傳真機、顯微鏡、掃描器、數倍信號讀取機用鏡片、鏡頭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與相關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度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工具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67,896,008	攤銷後成本	\$ 67,896,008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971,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71,967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8,5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58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5,363,507	攤銷後成本	15,363,507
其他金融資產 (含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994,484	攤銷後成本	994,48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基金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評價利益1,967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971,967	-	-	1,967	(1,967)
合計	\$ -	1,971,967	-	1,971,967	1,967	(1,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2,010,555	-	-	-	-	-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971,967)	-	-	-	-
合計	\$ 2,010,555	(1,971,967)	-	38,588	-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大根香港)	投資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stro)	投資	100 %	100 %	100 %
Astro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鏡片、鏡頭等光學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100 %
Astro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Net)	投資	100 %	100 %	100 %
Net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大根東莞)	鏡頭、數位相機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100 %	100 %	100 %
Net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大立)	數位相機、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之製造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八方投資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方圓開發)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陽科技)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49.37 %	49.37 %	49.37 %

本公司對大陽科技具有實質控制力，惟大陽科技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公司及大陽科技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微小，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入合併財務報告。另大陽科技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投資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債務工具投資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各種倍數之鏡片及鏡頭，並銷售予手機等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現金及零用金	\$ 1,273	1,678	964
活期存款	8,234,919	7,863,665	6,606,414
定期存款	<u>65,390,094</u>	<u>60,030,665</u>	<u>51,445,25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3,626,286</u>	<u>67,896,008</u>	<u>58,052,630</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4,693,298</u>	-	-
合計	<u>\$ 4,693,298</u>	-	-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37,89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因財務管理，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65千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23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4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38,588	39,655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971,967</u>	<u>4,960,962</u>
合計	<u>\$ 2,010,555</u>	<u>5,000,617</u>

2.上開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分別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3.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911,628</u>	<u>734,036</u>	<u>991,717</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446,073	14,409,370	10,123,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909	28,552	22,616
減：備抵損失	<u>(3,570)</u>	<u>(3,600)</u>	<u>(3,626)</u>
合 計	\$ <u>8,465,412</u>	<u>14,434,322</u>	<u>10,142,31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986,809	-	-
逾期60天以下	<u>393,801</u>	0.9065%	<u>3,570</u>
合計	\$ <u>9,380,610</u>		<u>3,57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逾期60天以下	\$ <u>376,093</u>	<u>488,23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600	3,713	-
初次適用IFRS9之調整	-	-	-
期初餘額(依IFRS9)	3,600	-	-
匯率換算影響數	<u>(30)</u>	<u>(87)</u>	-
期末餘額	\$ <u>3,570</u>	<u>3,626</u>	-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應收款－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98,005	110,510	84,589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96,994	76,170	73,734
其他應收款－其他	93,560	79,010	48,6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46,690</u>	<u>39,968</u>	<u>2,363</u>
合計	<u>\$ 335,249</u>	<u>305,658</u>	<u>209,29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即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七)存 貨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製成品	\$ 2,016,297	862,465	1,834,281
在製品	571,730	900,062	457,751
原 料	790,327	764,575	674,495
物 料	70,140	49,729	36,116
商 品	<u>1</u>	<u>1</u>	<u>1</u>
	<u>\$ 3,448,495</u>	<u>2,576,832</u>	<u>3,002,64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及處分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2.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陽科技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雜項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09,398	2,245,588	16,714,374	26,642	5,852,171	54,898	9,074,097	38,677,168
增 添	-	6,039	384,179	-	131,775	-	573,979	1,095,972
處 分	-	-	(7,496)	-	(506)	-	-	(8,002)
重分類	-	5,080	62,185	-	71,337	-	(142,664)	(4,062)
匯率影響數	-	6,491	9,926	132	4,176	-	-	20,725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709,398</u>	<u>2,263,198</u>	<u>17,163,168</u>	<u>26,774</u>	<u>6,058,953</u>	<u>54,898</u>	<u>9,505,412</u>	<u>39,781,80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94,827	2,214,462	13,780,583	24,361	5,263,065	54,898	6,848,759	31,880,955
增 添	-	-	351,168	959	85,617	-	234,440	672,184
處 分	-	-	(2,817)	-	(17,069)	-	-	(19,886)
重分類	-	2,503	112,318	-	5,673	-	(120,494)	-
匯率影響數	-	(16,586)	(19,836)	(293)	(12,983)	-	-	(49,698)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694,827</u>	<u>2,200,379</u>	<u>14,221,416</u>	<u>25,027</u>	<u>5,324,303</u>	<u>54,898</u>	<u>6,962,705</u>	<u>32,483,55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13,206	9,218,425	17,154	4,046,492	20,430	-	13,815,707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13,374	429,619	892	169,835	102	-	613,822
處 分	-	-	(7,462)	-	(500)	-	-	(7,962)
重分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3,474	5,024	73	3,181	-	-	11,752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530,054</u>	<u>9,645,606</u>	<u>18,119</u>	<u>4,219,008</u>	<u>20,532</u>	<u>-</u>	<u>14,433,31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62,333	7,711,501	13,767	3,426,479	20,024	-	11,634,104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13,280	381,743	943	164,938	102	-	561,006
處 分	-	-	(2,754)	-	(17,067)	-	-	(19,821)
匯率影響數	-	(8,327)	(11,788)	(152)	(9,634)	-	-	(29,90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467,286</u>	<u>8,078,702</u>	<u>14,558</u>	<u>3,564,716</u>	<u>20,126</u>	<u>-</u>	<u>12,145,38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4,709,398	1,732,382	7,495,949	9,488	1,805,679	34,468	9,074,097	24,861,461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4,709,398</u>	<u>1,733,144</u>	<u>7,517,562</u>	<u>8,655</u>	<u>1,839,945</u>	<u>34,366</u>	<u>9,505,412</u>	<u>25,348,48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694,827	1,752,129	6,069,082	10,594	1,836,586	34,874	6,848,759	20,246,851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3,694,827</u>	<u>1,733,093</u>	<u>6,142,714</u>	<u>10,469</u>	<u>1,759,587</u>	<u>34,772</u>	<u>6,962,705</u>	<u>20,338,16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規劃擴建廠房所需取得120,086千元之土地，列於合併財務季報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因其地目屬林地及早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他人名義登記。本公司為確保雙方及公司股東之權益並保存證據，雙方簽訂「委任暨借名契約」並請求法院公證，未來本公司將依程序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變更地目，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u>84,159</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80,41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4,828</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34,174</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8,537	45,089	43,9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2,510	133,897	237,6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847	312,847	620,002
存出保證金	636,628	636,548	639,304
預付設備款	1,528,252	1,327,279	1,196,649
長期預付租金	14,573	14,437	14,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8,612
	<u>\$ 2,743,347</u>	<u>2,470,097</u>	<u>2,760,470</u>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其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其他流動資產－其他主要係留抵稅額及暫付款等。
- 3.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東莞市土塘管理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
- 5.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二)短期借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信用狀借款	\$ <u>443,338</u>	<u>395,774</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856,662</u>	<u>904,226</u>	<u>1,300,000</u>
利率區間	<u>0.91%</u>	<u>0.88%~0.93%</u>	<u>0.88%</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451	345
推銷費用	5	5
管理費用	29	24
研發費用	<u>105</u>	<u>85</u>
合計	<u>\$ 590</u>	<u>459</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28,210	23,298
推銷費用	257	264
管理費用	1,861	1,542
研發費用	<u>7,927</u>	<u>6,581</u>
合計	<u>\$ 38,255</u>	<u>31,685</u>

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86千元及7,451千元。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21,717	1,039,8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暫時性差異發生及迴轉	24,374	(201,687)
所得稅率變動	<u>(64,749)</u>	<u>-</u>
所得稅費用	<u>\$ 781,342</u>	<u>838,194</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資本公積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86,837千元、486,837千元及0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72.5	9,725,164	63.5	8,517,903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備供出售投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其他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69,880)	(2,912)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398,204)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53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保留盈餘	-	(14)	-	-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768,084)</u>	<u>(2,390)</u>	<u>-</u>	<u>-</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84,100)		(2,737)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634,675)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5,855	-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118,775)</u>	<u>-</u>	<u>3,118</u>	<u>-</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4,019,121</u>	<u>4,884,1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4,140</u>	<u>134,140</u>
	\$ <u>29.96</u>	<u>36.4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即稀釋)	\$ <u>4,019,121</u>	<u>4,884,1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50	6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35,090</u>	<u>134,830</u>
	\$ <u>29.75</u>	<u>36.22</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4,729,710
韓 國	1,867,021
日 本	1,750,472
其他國家	<u>530,192</u>
	<u>\$ 8,877,395</u>
主要產品	
銷售光學鏡頭	<u>\$ 8,877,395</u>

(十八)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u>\$ 10,807,376</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2,940千元及879,42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470千元及65,95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677,131千元及4,094,58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50,785千元及307,09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235,753	146,944
租金收入	1,872	1,834
	<u>\$ 237,625</u>	<u>148,77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失	\$ (163,718)	(1,144,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1	(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58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331	-
其 他	26,811	18,360
	<u>\$ (133,347)</u>	<u>(1,125,171)</u>

(二十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6,443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5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522	-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1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536</u>	<u>5,855</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 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之80%、86%及86%係主要由數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一)。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依IFRS 39)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39)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	\$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無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年以上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3,338	443,338	443,338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1,931,703	1,931,703	1,931,70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25,015	3,425,015	3,425,015	-
存入保證金	3,259	3,259	-	3,259
	\$ 5,803,315	5,803,315	5,800,056	3,25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5,774	395,774	395,774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2,173,952	2,173,952	2,173,95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60,896	3,760,896	3,760,896	-
存入保證金	3,257	3,257	-	3,257
	<u>\$ 6,333,879</u>	<u>6,333,879</u>	<u>6,330,622</u>	<u>3,257</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 1,326,401	1,326,401	1,326,40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87,289	3,987,289	3,987,289	-
存入保證金	2,984	2,984	-	2,984
	<u>\$ 11,650,553</u>	<u>11,650,553</u>	<u>11,644,312</u>	<u>6,24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68,896	29.105	16,557,728	629,705	29.76	18,740,021	470,210	30.330	14,261,484
日幣	3,498,424	0.2739	958,218	3,163,929	0.2642	835,910	917,726	0.2713	248,979
人民幣	1,839,559	4.6470	8,548,430	1,878,255	4.565	8,574,234	2,213,194	4.407	9,753,5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3,058	29.105	3,290,547	134,044	29.76	3,989,159	72,303	30.330	2,192,943
日幣	3,840,628	0.2739	1,051,948	3,706,381	0.2642	979,226	1,219,773	0.2713	330,924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3,775千元及180,4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3,718)千元及(1,144,054)千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379	37,546	50,006
下跌1%	\$ (379)	(37,546)	(50,006)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4,693,298	4,693,298	-	-	4,693,2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7,891	37,891	-	-	37,8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626,28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 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9,614,2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51,384	-	-	-	-
存出保證金	636,628	-	-	-	-
小計	\$ 84,228,582	-	-	-	-
合計	\$ 88,959,771	4,731,189	-	-	4,731,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3,33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31,70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25,015	-	-	-	-
存入保證金	3,259	-	-	-	-
合計	\$ 5,803,315	-	-	-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10,555	2,010,555	-	-	2,010,55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96,00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15,363,50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57,936	-	-	-	-
存出保證金	636,548	-	-	-	-
小計	\$ 84,253,999	-	-	-	-
合計	\$ 86,264,554	2,010,555	-	-	2,010,5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5,77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73,95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60,896	-	-	-	-
存入保證金	3,257	-	-	-	-
合計	\$ 6,333,879	-	-	-	-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000,617	5,000,617	-	-	5,000,61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052,63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11,258,7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63,916	-	-	-	-
存出保證金	639,304	-	-	-	-
小計	\$ 70,614,585	-	-	-	-
合計	\$ 75,615,202	5,000,617	-	-	5,000,6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26,40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87,289	-	-	-	-
存入保證金	2,984	-	-	-	-
合計	\$ 5,316,674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另，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直接承擔負債方式取得建築物及設備。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3.31
短期借款	\$ 395,774	33,593	13,971	-	443,338
存入保證金	3,257	-	2	-	3,2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99,031</u>	<u>33,593</u>	<u>13,973</u>	<u>-</u>	<u>446,597</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星歐光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LHT)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大立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大立云健康)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子公司	\$ 26,372	24,292	22,909	28,552	22,616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為銷售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銷貨比較；另，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天至6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子公司	\$ 45,613	24,157	29,141	21,890	22,99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為進貨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另，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之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至6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提供及購買技術服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轉列其他收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子公司-星歐光學	\$ 11,438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支出如下(轉列其他費用)：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子公司-大陽科技	\$ 936	88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售與關係人設備之交易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利益	帳面價值	售價	出售利益
子公司-南京大立云健康	\$ 35	61	26	-	-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生產需要與關係人購買設備明細如下：

子公司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	
	24,088	23,319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替關係人代購雜項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	
子公司-大陽科技	257	135
子公司-星歐光學	5,071	9,958
	\$ 5,328	10,093

5.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	
子公司-大陽科技	369	368
子公司-星歐光學	650	642
	\$ 1,019	1,010

6.其他

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收入、技術服務及其他交易明細產生之期末應收、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子公司-大陽科技	\$ 32,275	15,146	35,691	455	1,772	16,657
子公司-星歐光學	14,285	1	4,217	10	591	91
子公司-LHT	60	-	60	-	-	-
子公司-南京大立云健康	70	-	-	-	-	-
	\$ 46,690	15,147	39,968	465	2,363	16,748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62,019	55,162
退職後福利	84	79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62,103</u>	<u>55,24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關稅局保證金	\$ 6,000	6,000	6,000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完工保證金	-	7,133	7,066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32,537	31,956	30,848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保證金	625,711	625,711	625,71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完工保證金	<u>312,847</u>	<u>312,847</u>	<u>620,002</u>
		<u>\$ 977,095</u>	<u>983,647</u>	<u>1,289,6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351,486千元、0元及0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擴建廠房而與國內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尚未結案者分別約為2,791,264千元、2,738,897千元及2,376,054千元，尚未發生之工程款分別約為544,757千元、712,159千元及1,931,65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0,065	450,877	1,360,942	1,007,813	707,241	1,715,054
勞健保費用	72,613	19,111	91,724	60,604	16,071	76,675
退休金費用	35,438	10,393	45,831	30,884	8,711	39,5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218	8,605	44,823	29,897	6,477	36,374
折舊費用	569,550	44,272	613,822	524,213	36,793	561,006
攤銷費用	5,473	6,597	12,070	836	4,956	5,792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名稱	價值		
1	蘇州大立光 電有限公司	南京豐生永康 軟件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NT\$ 76,676 (RMB\$16,500)	NT\$ 62,735 (RMB\$13,500)	NT\$ 59,417 (RMB\$12,786)	4.35%	2	-	營業週轉	-	-	-	1,428,522	1,428,52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Micro Win Tech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20.66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金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	0.33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AETAS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0.25	-	(註)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61	330,772	-	330,77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71	428,253	-	428,25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33	320,119	-	320,119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投)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97	530,716	-	530,716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176	550,747	-	550,747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8	360,148	-	360,14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投)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678	510,128	-	510,12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07	310,235	-	310,23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14	501,715	-	501,715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45	350,030	-	350,03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76	500,435	-	500,435	
本公司	普通股-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52	37,891	-	37,891	

註：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故帳面價值為零。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金 額	千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 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6,671	428,000	-	-	-	-	26,671	428,253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233	320,000	-	-	-	-	21,233	320,119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597	200,248	22,400	330,000	-	-	-	-	35,997	530,716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28	360,000	-	-	-	-	2,028	360,14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威實貨幣市場(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7,248	910,000	29,570	400,208	400,000	208	37,678	510,12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045	350,000	-	-	-	-	21,045	350,030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386	180,000	23,790	320,000	-	-	-	-	37,176	500,435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 得 不 動 產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 ， 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4.3	4,147,000	截至107.03.31已支付3,568,273千元	根基營造(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4.5	2,107,350	截至107.03.31已支付1,893,564千元	中瑞工程(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5.6	2,106,300	截至107.03.31已支付1,759,729千元	洋基工程(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69,776	50%	月結120天	-	-	(1,794,377)	(58) %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32,684)	(16)%	月結30天	-	-	(7,588)	- %	
本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47,197)	(49)%	月結120天	-	-	4,005,760	64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41,415	36%	月結30天	-	-	7,588	1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63,263)	(28)%	月結120天	-	-	1,794,412	52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23,327	43%	月結30天	-	-	(500,028)	(42)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823,185)	(20)%	月結90天	-	-	415,754	12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8,603	4%	月結30天	-	-	(63,172)	(5)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3,290)	(3)%	月結90天	-	-	45,453	1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25,344	93%	月結90天	-	-	(417,576)	(91)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34,422)	(98)%	月結30天	-	-	502,133	96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3,202	3%	月結90天	-	-	(45,644)	(1)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0,054)	(4)%	月結30天	-	-	63,438	1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209,546	96%	月結120天	-	-	(3,936,158)	(98) %	

註：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6,693	0.96(註1)	-	無	749,401(註)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94,486	0.58(註1)	-	無	88,049(註)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15,911	1.66(註1)	-	無	404,771(註)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2,133	2.81(註1)	-	無	500,737(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止。

註1：係以損益期間之銷貨淨額計算，非換算全年。

註2：係包含其他應收款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7年1月~3月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1,169,77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3 %
0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1	銷貨	1,332,68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5 %
0	本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4,147,19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47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2	進貨	1,341,415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5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2	銷貨	1,163,26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3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623,32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823,185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9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68,60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23,290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 %
2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3	進貨	825,34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9 %
2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	1,634,42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8 %
3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3	進貨	123,20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 %
3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	170,054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 %
3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4,209,54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4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孫公司。
- 2.孫公司對母公司。
-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及時點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並於合併報表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器、 影像讀取器、 照相機及攝放 影機之製造加 工業務等	411,359	411,359	26,636	49.37%	125,676	10,874	11,41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投資	658,555	658,555	31,100	100.00%	317,858	1,506	1,506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247,104	247,104	7,600	100.00%	27,371,859	500,868	578,20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	投資、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 售、工業廠房 開發等	28,000	28,000	2,800	100.00%	23,635	(283)	(28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lpha Holding Inc.	Samoa	投資	118,415	118,415	3,700	100.00%	39,178	(4,007)	(4,00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儀器製 造、醫療及照 相器材批發、 零售等	428,252	428,252	40,497	40.50%	259,371	(10,531)	(4,26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756,599	756,599	24,300	100.00%	5,970,241	123,575	123,57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鏡片、鏡頭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50,600	50,600	1,500	100.00%	19,225,771	364,329	366,1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110,898	1,476	12.00%	35,409	(33,393)	(4,0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等	14,800	14,800	1,480	100.00%	10,534	(290)	(2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Alpha Holding Inc.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110,898	1,476	12.00%	35,409	(33,393)	(4,0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Beta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120,334	120,334	3,700	100.00%	89,626	(10,686)	(10,6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ta International Ltd.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110,898	3,936	32.00%	84,645	(33,393)	(10,6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Dynadx Corporation	U.S.A	投資	8,483	8,483	9,968	100.00%	5,790	(323)	(3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大立雲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	34,797	34,797	2,245	100.00%	16,936	(9,724)	(9,7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照相機鏡頭、掃描器鏡頭光電器材、觀景窗、數位式電子相機	HK\$ 178,076	註一	HK\$ 85,986 US\$ 7,474	-	-	HK\$ 85,986 US\$ 7,474	RMB\$ 3,273	100 %	NT\$ 15,091	NT\$ 2,380,242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數位照相機及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件	US\$ 5,000	註一	US\$ 5,000	-	-	US\$ 5,000	RMB\$ 23,714	100 %	NT\$ 109,300	NT\$ 3,572,127	US\$ 5,206
南京大立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電腦及醫療器械之技術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US\$ 3,000	註一(二)	-	-	-	-	RMB\$ (3,354)	24.32%	NT\$ (3,759)	NT\$ 15,130	-
金歐(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	RMB\$ 20,000	註一(二)	-	-	-	-	RMB\$ (204)	9.80%	NT\$ (92)	NT\$ 8,75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681,892 (HK\$85,986及USD\$12,474)	NT\$ 834,577 (HK\$85,986及US\$17,720)	NT\$ 57,611,210

註一(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一(二)：其他方式。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u>107年1月至3月</u>
	<u>光學鏡頭部門</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77,395
部門間收入	-
收入合計	<u>\$ 8,877,39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19,121</u>
	<u>106年1月至3月</u>
	<u>光學鏡頭部門</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07,376
部門間收入	-
收入合計	<u>\$ 10,807,37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884,10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光學鏡頭部門</u>
107年3月31日	<u>\$ 120,261,248</u>
106年12月31日	<u>\$ 115,901,233</u>
106年3月31日	<u>\$ 101,248,578</u>